

证券代码：834626

证券简称：弗尔赛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

第三条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其所持股份的份额享受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其中包括：

- （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股东应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得直接干预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公司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遵守股东大会决议；

（三）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之外，不得中途退股或抽回股本；

（五）维护公司的利益；

（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七）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

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七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交易（包括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资产；提供担保；债权、债务重组；签订管理合同；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融资；放弃权利；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的事项：
 - 1、针对不同类型的交易，各类型的交易金额一年内分别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的交易；
 - 2、单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4、审议公司付息借款事项，借款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他法人、组织以及个人。
- （十四）审议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交易行为；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或委托的形式由董事会、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不得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章 股东大会

第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董事长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长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六条 公司在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后，董事会应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

体负责股东大会有关组织工作及程序方面的事宜。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通知公司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公司股东。

公司在计算前述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股东大会通知应以国家有关规定认可的方式公告进行，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股东应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股东登记。未进行股东登记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第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七）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八）会议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会议采用网络投票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还应包括审议的事项，并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九）董事会认为需要在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董事会应将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放置于拟定的会议地址，供股东查阅。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按照公司公告的时间和要求持股票帐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到股东大会秘书处登记；外地股东可以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本人签署；股东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第五章 股东大会事规则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负责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剥夺股东的表决权。但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开始后在股东大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以十人至十五人为限；登记要求发言的人数超过十五人时，取持股数多的前十五位股东。发言的顺序是持股数多的发言在先。

第三十一条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并向大会秘书处出示有效证明。

第三十二条 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

第三十三条 对股东提出的问题，根据股东大会的要求，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回答。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公司债券；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

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计投票制下董事、监事选举的票数计算法：

（一）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二）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累计投票制下董事、监事选举的投票方式：

（一）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或监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以及该张选票累计投票最高限额，投票股东应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或称选票数）。

（二）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和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三）若某位股东投选的董事或监事的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董事或监事最高选票数，该股东所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选票无效，该股东对该轮选举所投的选票均为无效，按废票处理。

（四）若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该股东对该轮选举所投的选票均为无效，按废票处理。

（五）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累计投票制下董事、监事的当选规则：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

单项提案提出。

第四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进行投票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网络投票。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进行投票时，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形式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决议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

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需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条 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应当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有关情况出具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表决权征集应采用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征集投票权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合适的理由和依据征集股东的投票权，并向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二）按照其征集投票权时对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所作的承诺和条件行使该表决权。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召开的正常秩序。对在股东大会过程中干扰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及相关法律

的规定，董事会可适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

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